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重慶長安民生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Changan Minsheng APLL Logistics Co., Lt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8217)

對一項持續關連交易的年度上限的修訂

茲提述公告。

管理層於審核本公司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止之報表時，注意到一項持續關聯交易之金額已超出 2012 年年度上限。

由於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 19.07 條，超限交易之金額適用比率（盈利比率除外）超過 1% 但低於 5%，故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20 章，該等超限交易僅需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背景**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 2011 年 10 月 28 日的關於本公司與長安工業公司之間進行持續關聯交易的公告（“公告”）。

長安工業公司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持有本公司總股本之 25.44%。在創業板上市規則下，長安工業公司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有關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20 章的規定。

如公告中所披露，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年度上限截至 2012 年、2013 年及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止三年分別不得超過人民幣 12,121,300 元、人民幣 14,084,800 元及人民幣 15,944,700 元。

管理層於審核本公司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止之報表時，注意到持續關聯交易之金額已超出 2012 年年度上限。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止，本集團與長安工業公司及其聯繫人之持續關聯交易總金額為人民幣 23,419,000 元（“超限交易”），超過了 2012 年之年度上限人民幣 12,121,300 元。

### **超限交易的原因**

自 2012 年 10 月開始，中國北方地區遭受惡劣天氣和嚴重雪災，道路不暢通，造成本集團承運的客戶之商品車積壓；此外，客戶改變運輸模式，將採取鐵路運輸方式由重慶向中國內蒙地區發運商品車改為採用公路運輸模式，更加重了公路運輸緊張。為儘快解決發運問題，本公司將本公司之全資子公司博宇運輸的運輸車輛全部投入到該區域運輸，但仍然滿足不了發運需要。為此，長安工業公司及其聯繫人緊急投入運力，增加由重慶向東北、內蒙地區承運的商品車數量，致使本集團向長安工業公司及其聯繫人採購汽車和汽車原材料及零部件運輸服務的金額上升。

### **創業板上市規則的含義**

由於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 19.07 條，超限交易之金額適用比率（盈利比率除外）超過 1% 但低於 5%，故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20 章，該等超限交易僅需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超限交易已於 2013 年 3 月 22 日由本公司董事會批准、修訂及確認。張倫剛先生、高培正先生、李鳴先生和周正利先生有關聯關係，因此就董事會決議有關超限交易放棄投票。該等決議由與該等超限交易無關聯關係的董事投票表決。本公司董事（包括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該等超限交易：（1）於本公司的一般及日常業務範圍內訂立；（2）經公平協商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及（3）該等條款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

## 本公司就未來遵守規定方面所採納之措施

為避免將來發生類似事件，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將密切監察及定期審閱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本公司已採取必要措施，以加強本集團之申報及記錄系統及內部監控程序，包括安排更多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參加更多培訓課程；在合同管理部門進行合同評審時，在相關合同中設置交易額上限的限制性條款以防止關聯交易過限；統計部門按月統計關聯交易並交風險管理部門監控交易額。本公司將進一步完善風險管理部門在生產經營中的合規性管控職能，形成完整的風險預警和處理機制。

## 釋義

|          |   |
|----------|---|
| 「聯繫人」    |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賦予其的含義   |
| 「董事會」    | 本公司董事會  |
| 「長安工業公司」 | 重慶長安工業（集團）有限責任公司，一家於1996年10月28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原名為長安汽車（集團）有限責任公司             |
| 「中國」     |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和臺灣  |
| 「博宇運輸」   | 重慶長安民生博宇運輸有限公司，本公司之全資子公司  |
| 「本公司」    | 重慶長安民生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
| 「持續關連交易」 | 在本公司與長安工業公司於2011年10月28日簽訂的框架協議項下的本集團向長安工業公司及其聯繫人採購汽車和汽車原材料及零部件運輸服務的持續關連交易 |
| 「董事」     | 本公司的董事  |
| 「創業板」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  |
| 「本集團」    | 本公司及其不時擁有的子公司   |
| 「香港」     |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                        |
|--------|------------------------|
| 「上市規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
| 「人民幣」  |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元             |
| 「股東」   | 本公司的股東                 |
| 「聯交所」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承董事會命  
重慶長安民生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朱明輝  
執行董事

中國，重慶  
2013年3月22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本公司的董事包括：（1）執行董事張倫剛先生、高培正先生、盧曉鍾先生、朱明輝先生及William K Villalon先生；（2）非執行董事盧國紀先生、劉敏儀女士、李鳴先生、吳小華先生、周正利先生及Danny Goh Yan Nan先生；（3）獨立非執行董事彭啟發先生、張鐵沁先生、潘昭國先生、揭京先生、張運女士及吳贊鵬先生。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的董事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自發出日期起最少7天載於創業板網站(<http://www.hkgem.com>)的「最新公司公告」一頁。

\* 英文名稱僅供識別